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

被告 劉豪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創辦事業豪茶壹貳餐飲店需週轉金為由，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於117年6月27日清償；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時，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26日即未依約定履行，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11,07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070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
0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5 之違約金等語。

06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17 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放
18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查詢
19 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
20 還系爭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張韶恬